

主动公开

加 急

#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4〕25号

##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 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340 号），结合市卫生健康局的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具体项目和金额见附件 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财政局应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全额编入本级预算，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4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下的项级科目。

二、请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尽快将本次下达资金分配拨付至有关单位。请各区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有关制度规定，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2）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请各区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卫生健康局备案。

四、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3Z135080009027”，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环节保持不变。在分配该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发文件，在数字财政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直达资金标识的指标，并与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准确衔接，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 2024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补助资金合计	其中：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助	村卫生站补助
合计	703.0	703.0	0.0
禅城区	96.7	96.7	0.0
南海区	217.9	217.9	0.0
顺德区	218.0	218.0	0.0
高明区	72.1	72.1	0.0
三水区	98.3	98.3	0.0

附件2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专项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03		
	其中：中央补助	703		
	省级补助	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按要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目标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3：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到位资金支付率	≥95%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有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控费用”、“同质化”、“促分工”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抄送：市卫生健康局（市中医药局）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2月6日印发